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兒童及少年係國家未來主人翁，如何使其健康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本通報係就衛生福利部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呈現本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一、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計 2,939 件，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第 7 高，又近 5 年平均每年約 2,500 件。

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計 2,939 件，包含「責任通報」2,589 件(占 88.09%)及「一般通報」350 件(占 11.91%)。107 年通報案件數較 106 年 2,519 件增加 420 件(或 16.67%)，較 103 年 2,334 件增加 605 件(或 25.92%)。觀察近 5 年資料，通報案件數量主要係呈現逐年增加狀況，平均每年約 2,500 件。(備註：「責任通報」係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警察等相關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法定責任通報情事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般通報」則為任何人知悉有符合通報情形者，得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07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以新北市 10,110 件最多，臺中市 7,937 件次之，桃園市 7,770 件再次之，本縣 2,939 件居第 7 位，最低為澎湖縣計 80 件。

表 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單位：件、人

年別	通報案件		保護案件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受虐人數	每萬名受虐人數	施虐者人數	
103	2,334	1,874	460	296	12.33	225
104	2,320	1,927	393	184	7.93	130
105	2,408	1,985	423	304	13.43	298
106	2,519	2,143	376	159	7.20	162
107	2,939	2,589	350	124	5.81	1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 1 107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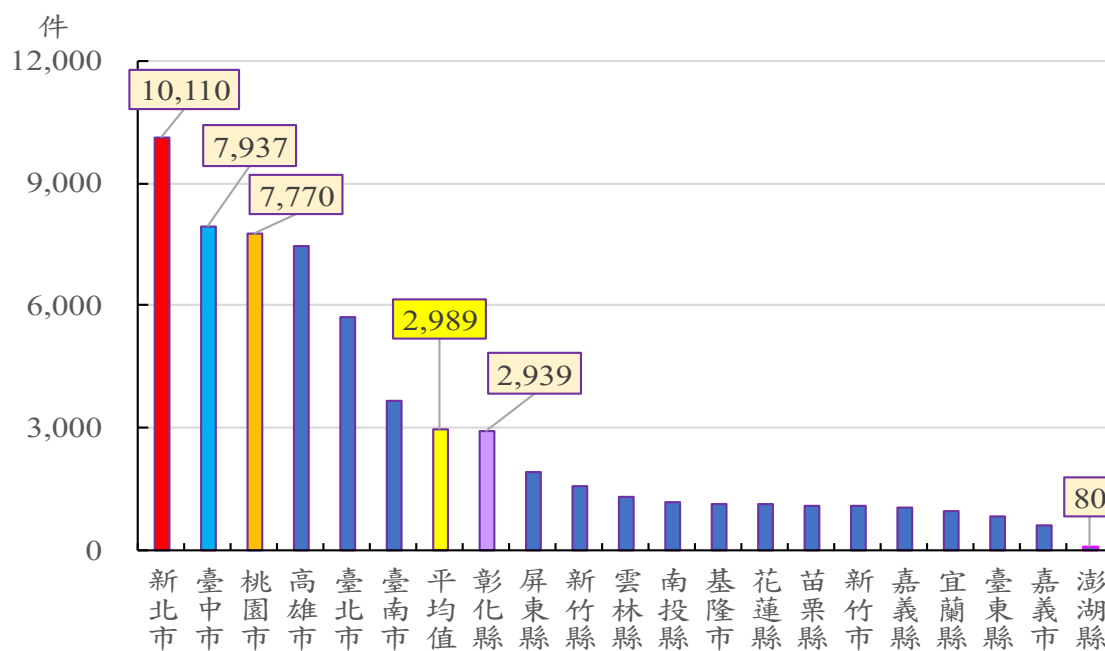


表 2 107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單位：件、人

縣市別	通報 案件	保護案件		
		受虐人數	每萬名受虐人數	施虐者人數
新北市	10,110	712	11.50	704
臺北市	5,698	395	8.96	425
桃園市	7,770	510	12.34	458
臺中市	7,937	534	10.57	488
臺南市	3,681	318	10.95	317
高雄市	7,478	580	13.74	609
宜蘭縣	972	46	6.57	48
新竹縣	1,596	106	9.51	84
苗栗縣	1,122	63	7.05	71
彰化縣	2,939	124	5.81	124
南投縣	1,181	59	8.24	48
雲林縣	1,339	106	10.21	89
嘉義縣	1,061	40	6.07	41
屏東縣	1,932	241	20.80	234
臺東縣	821	33	9.88	34
花蓮縣	1,151	79	15.67	66
澎湖縣	80	8	5.65	8
基隆市	1,162	83	16.34	83
新竹市	1,120	89	9.60	85
嘉義市	633	32	6.74	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本縣 107 年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為 5.81 人，居臺灣地區 20 縣市第 2 低。又近 5 年受虐者之年齡層以「12 至未滿 15 歲」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20%。

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經指派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後，保護案件受虐人數計 124 人，包含男性 61 人(占 49.19%)、女性 63 人(占 50.81%)。觀察近 5 年資料，男、女受虐人數比例約各占 50%，差異不大。

107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以屏東縣 20.80 人最多，基隆市 16.34 人次之，花蓮縣 15.67 人再次之，本縣 5.81 人居第 19 位即第 2 低，最低為澎湖縣計 5.65 人。(備註：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 =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0 至未滿 18 歲之年人口數) * 10,000)

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以「3 至未滿 6 歲」33 人(占 26.61%)最多，「6 至未滿 9 歲」20 人(占 16.13%)次之。觀察近 5 年資料，受虐者以「12 至未滿 15 歲」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20%，「6 至未滿 9 歲」次之約占 17%。

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類型，以「身心虐待」計 87 人次(占 70.16%)最多，「其他」37 人次(占 29.84%)次之。觀察近 5 年資料，受虐類型 103 年至 105 年係以「其他」為主，自 106 年起則以「身心虐待」為大宗。(備註：「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其他」包含不當管教、目睹家暴及其他等。)

圖 2 107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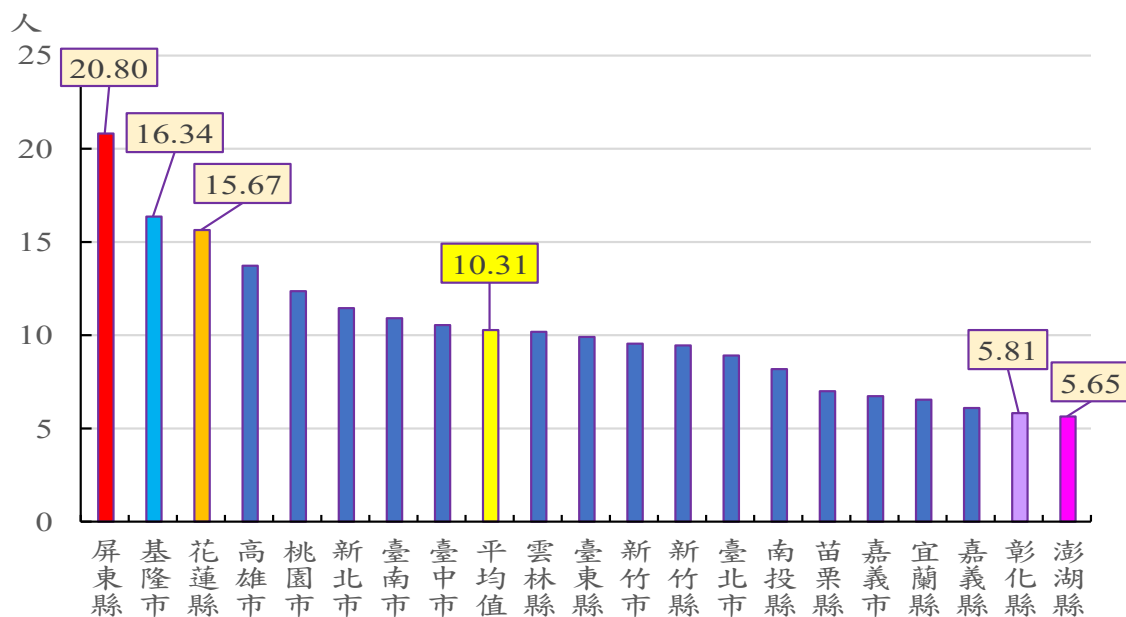


表 3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概況-按年齡層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受虐人數總計	296	184	304	159	124
男	163	108	139	60	61
女	133	76	165	99	63
年齡別					
0-未滿3歲	36	24	42	40	19
3-未滿6歲	34	31	38	25	33
6-未滿9歲	63	37	38	23	20
9-未滿12歲	59	42	41	18	19
12-未滿15歲	63	31	69	33	19
15-未滿18歲	41	19	76	20	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4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概況-按受虐類型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遺棄	身心虐待	其他
	計	男	女			
103	296	163	133	5	119	172
104	197	113	84	2	72	123
105	306	139	167	1	143	162
106	159	60	99	-	109	50
107	124	61	63	-	87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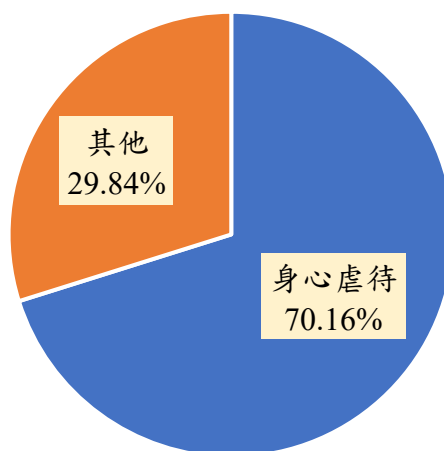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受虐類型可複選不限一種，故與受虐人數資料會有不一致情事。

2.「身心虐待」包含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

3.「其他」包含不當管教、目睹家暴及其他等。

圖 3 107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結構-按受虐類型分



備註：圖示所列「其他」包含不當管教、目睹家暴及其他等。

三、觀察近 5 年資料，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27%、身分則以「(養)父母」為主，比例約占 55%。

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計 124 人，包含男性 60 人(占 48.39%)、女性 64 人(占 51.61%)。觀察近 5 年資料，施虐者以男性為主，平均比重約七成。

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61 人(占 49.19%)最多，「國中」30 人(占 24.19%)次之，「其他」(即資料不明)14 人(占 11.29%)再次之。觀察近 5 年資料，施虐者之教育程度於排除「其他」後，以「高中(職)」及「國中」為主，平均每年約各占 27%及 18%，兩者合計比重近五成。

按身分別觀察，本縣 107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以「(養)父母」91 人(占 73.39%)最多，「(外)祖父母」11 人(占 8.87%)次之，「其他親屬」8 人(占 6.45%)再次之。又近 5 年施虐者以「(養)父母」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55%。

表 5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概況-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年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受虐人數總計	225	130	298	162	124
男	163	100	188	109	60
女	62	30	110	53	64
年齡別					
國小以下	10	3	13	8	8
國中	23	23	57	32	30
高中(職)	36	25	86	46	61
大專以上	14	12	31	23	11
其他	142	67	111	53	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6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概況-按身分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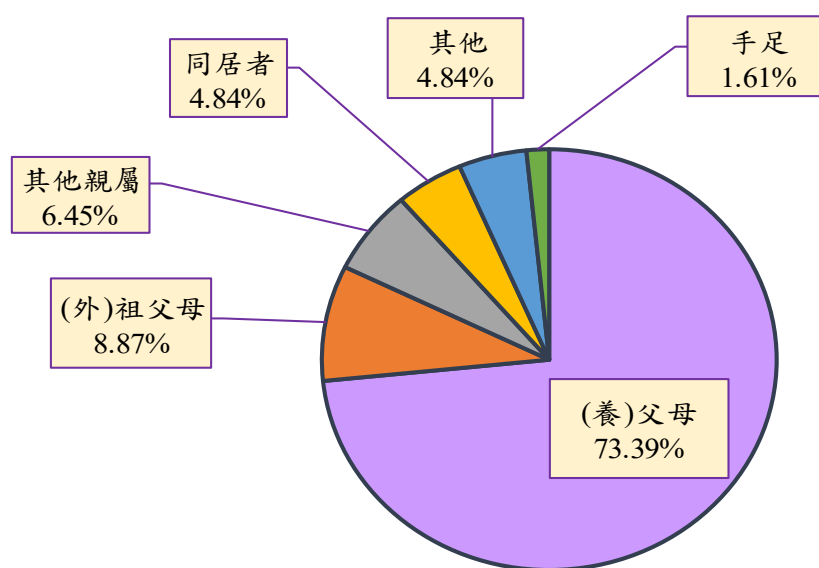
年別	合計			(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
	計	男	女						
103	225	163	62	82	6	8	-	2	127
104	130	100	30	78	5	2	-	2	43
105	298	188	110	161	38	21	1	6	71

年別	合計			(養)父母	手足	(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同居者	其他
	計	男	女						
106	162	109	53	106	10	7	11	13	15
107	124	60	64	91	2	11	8	6	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調整施虐者之身分別項目。

圖 4 107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結構-按身分別分



四、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方式，本縣近 5 年係以「個案仍住家中」為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40%。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保護案件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另保護案件經風險評估後，受虐者亦可繼續留在家中，並由社政單位追蹤後續狀況。

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本縣 107 年計保護或安置 320 人次，其中以「繼續安置」156 人次(占 48.75%)最多，「個案仍住家中」93 人次(占 29.06%)次之，「緊急安置」62 人次(占 19.38%)再次之。又近 5 年保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個案仍住家中」為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40%，「繼續安置」占 30%次之。

表 7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情形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個案仍住家中	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其他安置
103	296	59	232	5	-
104	184	155	29	-	-
105	304	267	16	20	1
106	617	111	51	337	118
107	320	93	62	156	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 5 107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情形結構

